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兼債務 人 汪建勳

相 對 人 汪桂欣

汪原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紅漪（設定義務人）於民國99年11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汪建勳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之

01 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9 年11月29日，債
02 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99年11月30日
03 登記。嗣雙方於104 年8 月3 日約定變更抵押權擔保債權總
04 金額為1,828 萬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 年8 月2 日，
05 且聲請人於111 年12月22日受讓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相
06 關資產與負債，經112 年8 月21日辦理法人分割登記在案。
07 債務人汪建勳於103 年7 月31日向花旗銀行借用1,523 萬元
08 ，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抵押借
09 款/新自由年貸借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貸借款約定書內，如
10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
11 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而設定義務人陳紅漪於11
12 2 年8 月6 日死亡，相對人汪建勳、汪桂欣、汪原興就抵押
13 物亦已於113 年1 月16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此有不動產登
14 記謄本在卷可稽，而債務人汪建勳自113 年2 月1 日起即未
15 繳納本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
16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抵
17 押權變更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
18 記謄本、房屋抵押借款/新自由年貸借款暨擔保透支/自由年
19 貸借款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

20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
21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
22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
23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7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